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函

403 臺中市西區華美街408號4樓

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119號

承辦人：徐毓彩

電子信箱：s3156@tccfd.gov.tw

受文者：臺灣省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消預字第10200373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102年9月24日召開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
決議事項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2年10月9日內授消字第1020824998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灣省電機技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中市辦事處、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中縣辦事處、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暨所屬分隊

副本：本局火災預防科(16份)

局長廖明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 102 年 9 月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決議事項

提案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等場所是否應設防焰物品。

決議：

- 一、為確保避難緩慢、行動不便者之人身安全，針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收容上開特性人員之場所，實有使用防焰物品之需，以提高該場所之消防安全；另配合各場所主管法規名稱修正為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用途分類，將「幼稚園、托兒所」修正為「幼兒園」，「育嬰中心」修正為「托嬰中心」，並增列「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限收容未滿二歲兒童者）」，「安親(才藝)班」修正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修正本部 93 年 3 月 15 日內授消字第 0930090503 號公告之附表，增修訂如下：

類別	場 所 用 途	供該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	備 考
六	醫療機構（醫院、診所）、療養院、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機構（限供日間照顧、臨時照顧、短期保護及安置者）、 <u>幼兒園、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限收容未滿二歲兒童者）</u> 、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 <u>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u> 、 <u>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u> 、啟明、啟智、啟聰等特殊學校。	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	診所現有病房者
九	<u>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u> 、補習班、訓練班、K 書中心。	二百平方公尺以上	

- 二、經公告增列指定為消防法第 11 條為應使用防焰物品之場所，為使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有充分時間宣導，及該場所有足夠改善時程，增列場所自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
- 三、配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用途分類之修正，檢視本部 93 年 3 月 15 日內授消字第 0930090503 號公告附表中，除上開六、九類別外，併予統一用語修正之，及辦理法制作業事宜。

提案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83 條第 3 款有關連結送水管中繼幫浦是否須採自動啟動功能。

決議：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83 條第 3 款：「於送水口附近設自動啟動裝置及紅色啟動表示燈。但設有能由防災中心遙控啟動，且送水口與防災中心間設有通話裝置者，得免設。」明定中繼幫浦啟動方式，基於連結送水管係供消防搶救使用，消防人員使用連結送水管及

啟動其中繼幫浦之時機，仍以手動啟動為之，故消防機關審查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時，仍依上開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提案三：「消防機關受理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處理原則」第4點於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如採個別申報方式者，建築物共用部分應一併申報」之檢修申報方式疑義。

決議：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九、「建築物內之場所採個別申報方式者，其申報書除該場所內之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外，並應檢附防護該場所範圍內之共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規定，及為符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102年4月19日第1107次會議之附帶決議，考量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具維護區分所有部分之消防安全，仍有檢修之必要，將修正「消防機關受理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處理原則」四、檢修申報作業方式為：「(二)區分所有權個別申報：1.申報人(管理權人)：區分所有權人(各住戶)。2.申報檢附資料：參考前揭填寫說明及範例，檢附專有部分及約定專用部分內之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防護該專有部分及約定專用部分範圍之共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相關書表，惟區分所有權人之一已就大樓共有及共用部分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者，該共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內已檢修部分，得免檢修，判定欄以『/』註記及備註欄說明。」並辦理法制作業事宜。

提案四：「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中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專技人員得否免配合審查疑義。

決議：為提高行政效率，簡化流程，縮短行政時程，考量設計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案件單純，「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二、(二)規定修正為「…並由消防安全設備設計人攜帶其資格證件及當地建築主管機關審訖建築圖說，配合審查(申請案如係分別向建築及消防機關申請者，其送消防機關部分，得免檢附審訖建築圖說)，消防安全設備設計人無正當理由未會同審查者，得予退件。但新建、增建、改建、修建、變更改用途、室內裝修或變更設計等，申請全案僅涉滅火器、標示設備及緊急照明設備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時，設計人得免會同審查。」並辦理法制作業事宜。

提案五：發電機、消防幫浦設置處所之面向室外開口應否檢討設置防火門窗。

決議：

- 一、消防幫浦、發電機設置處所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37條、第237條規定辦理，意旨係該設置空間應與該樓層其他空間及其

他樓層形成區劃分隔，避免火災時延燒而影響該設備功能，至設於地面以上各樓層，且出入口面向室外時，參照本部 98 年 1 月 6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197186 號函釋，消防幫浦、發電機設置空間鄰接外牆設置者，該外牆及其設於外牆之門窗等防火性能，應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外牆及其門窗之防火時效相關規定檢討辦理。

二、本部消防署 95 年 7 月 27 日消署預字第 0950017033 號函停止適用。

提案六：有關寺廟、宗祠、教堂及其他類似場所應實施防火管理規定疑義。

決議：按本部 102 年 3 月 13 日內授消字第 1020821861 號公告應實施防火管理：「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且設有香客大樓或類似住宿、休息空間，收容人數在 100 人以上之寺廟、宗祠、教堂及其他類似場所。」其意旨係指一定規模以上之寺廟、宗祠或教堂等場所，平時供香客、信徒、教友進行祭祀、拜拜、禮拜等宗教儀式，若建築物內設有香客大樓或類似住宿、休息空間，於節慶或大型活動時，大量進香、建醮等用火敬神行為及不特定人員駐留，增加該建築物發生火災之危險程度，故有實施防火管理之必要。該場所態樣及收容人數計算如下：

- 一、寺廟、宗祠或教堂等場所基地內設有香客大樓或類似住宿、休息空間，應合計其收容人數檢討實施防火管理。
- 二、寺廟、宗祠或教堂等場所與香客大樓或類似住宿、休息空間，分屬於不同一基地內之不同建築物，應依各自用途檢討實施防火管理。
- 三、該場所收容人數之計算，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60 條規定辦理。